

钟声

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奋力前行

中国对外工作的潜心耕耘，为世界各国携手发展、共促繁荣注入坚定的中国力量

“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事务的‘核心参与者’”“中国致力于推动广泛国际合作以及采取的和平政策是世界地缘政治保持稳定的关键”……连日来引起国际社会热议的焦点，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透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对外工作的政策走向，点赞中国在世界舞台上建设性作用的声音汇成热潮。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外交如同鲲鹏展翅，在世界风云激荡中乘风翱翔。顺应历史潮流，提出并建设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伙伴关系，走出了一条国与国交往的新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为解决各种全球性难题提供中国方案；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理念为世界注入强大正能量。北京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上海国际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等一系列主场外交活动令世界难忘，“一带一路”倡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中国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在全球掀起合作共赢的热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开创性推进，在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同时，为世界积极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彰显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察势者智，势者赢。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之所以能够不断砥砺前行，不断开拓创新，不断进入新境界，关键在于思想和理念的指引。从提出并不断向世界阐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到真实亲诚的对非政策理念、诚亲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到和平发展观、全球治理观、新安全观、正确义利观，到发展大国关系、发展中国关系等一系列实践创新，中国外交理念日益丰富，理论和实践层面都实现了新的跨越，指引中国在世界转型过渡期日益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习近平外交思想开创了中国特色外交的新时代”“中国的发展经验及其在全球治理方面的实践将改变全球治理体系的本质，并带来体系运作方式的根本性改革，这将是历史性的本事件”……外媒对于习近平外交思想的这些解读，代表了一种国际共识。世界对于当前中国特色外交的棋落子、布局谋篇认识更加深刻，认可度和赞誉度不断提升，这不仅源于中国政策的外溢效应，更因为中国对外政策的走向正不断引领潮流、关乎世界各国未来发展方向。

当今世界，人类面临重大抉择：是重走封闭僵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回头路，还是开创经济全球化更加包容普惠的新时代？是固守冷战思维、丛林法则、零和博弈的旧理念，还是合力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是执着于文明隔阂、文明冲突、文明优越的旧唱本，还是谱写不同文明和谐共处、真诚对话、互学互鉴的新篇章？破解一系列难题，需要把握国际形势，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需要各国特别是大国发挥领导力、塑造力和影响力。中国对外工作的潜心耕耘，为世界各国携手发展、共促繁荣注入坚定的中国力量。正如美国外交学者网站分析指出，过去几年间，“命运共同体”成为习近平主席在很多重大场合讲话中的高频词，这个来自中国的全新理念描述的是一个相互合作的世界，“共赢”为前瞻体现了一种不同于落后模式的新型国际关系。

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携手全球伙伴，中国昂首阔步。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推动新时代对外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以自信、坚实的步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奋力前行，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人们确信，致力于共赢的事业，前途远大，前景美好。

（上接第一版）

建立由精通国际法及其本国法的专家组成的国际商事专业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规则。对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商事纠纷，委员会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先行调解，并制作调解书。我国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需要适用外国法时，委员会可就如何适用外国法提供专家意见。

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内仲裁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鼓励国内仲裁机构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吸引更多海外优秀仲裁员，为“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当事人提供优质仲裁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解决涉“一带一路”建设跨境商事纠纷，我国法院依法提供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方面的司法支持，并在便利、快捷司法审查的基础上积极执行仲裁裁决。

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内调解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参与国际商事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国际商事调解中的作用，畅通调解服务渠道。“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当事人之间的跨境商事纠纷出具的调解书，可以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经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效力。

《意见》要求，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相关工作，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和协调，具体工作方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部、外交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参与相关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尽快建立“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数据库及外国法查明中心，加强对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的信息化管理和大数据分析，为法官提供智能服务，确保法律适用正确、裁判尺度统一。支持相关单位联合“一带一路”参与国商协会、法律服务机构等共同建立非政府组织性质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机制。注重培养和储备国际化法律人才，建立“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人才库，鼓励精通国际法、国际商贸规则以及熟练运用外语的国内外法律专家参与到争端解决中来。引导国内法学专家加强对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有关问题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切实做好成果转化工作。探索推进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配套修改工作，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建立与完善提供充分法律依据和保障。

就《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2018年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义十分重大。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意见》。《意见》主要内容体现在设立国际商事审判机构、组建国际商事专业委员会以及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人民法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近年来开展了大量工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意见》提出的部署和要求。

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意见》，请谈一谈《意见》出台的具体背景和意义？

答：首先，出台《意见》是积极保障和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一带一路”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议和推动的。“一带一路”是弘扬古代丝绸之路精神的合作共赢之路，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创新实践之路。截至目前，“一带一路”倡议已经得到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积极响应，有力推动了世界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是“一带一路”建设顺利推进必不可少的要素。《意见》决定设立符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情特点并被广泛接受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是营造“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增进“一带一路”参与国的法治认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其次，出台《意见》是公正、专业、高效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需要。随着“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金融通的深化，人民法院受理的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物流等跨境商事纠纷不断增加。2013年至2017年5年间各级人民法院共审执涉外民商事案件20余万件，较过去5年增长一倍以上。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增强司法透明度，中外当事人对我国司法环境以及投资保护水平的信任度不断提高。但与此同时，涉外商事诉讼中仍不同程度存在涉外文文书送达周期长、跨境调查取证难、域外证据公证认证程序繁琐、部分法官专业能力不足、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此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在国际商事争议领域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涉外法律服务水平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开放与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因此，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为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提供更加高效、便利、快捷、低成本方案。

第三，出台《意见》是新时代加强国际法治合作的需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世界各国开展司法交流合作，是推动国际法治发展的时代潮流。在经济全球化大潮中，各国为了应对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纷纷建立国际商事法庭。例如阿联酋于2004年设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新加坡于2015年设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哈萨克斯坦、荷兰等国也相继通过立法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当前，中国正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倡导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领域需要加强国际法治合作，凝聚各方合力。《意见》的出台，彰显了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的立场和决心。

第二，有利于持续优化“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一带一路”建设涉及大量跨国商事活动，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并实现合理预期。《意见》通过顶层设计，创新理念，深化司法改革，提出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体系化方案，将优秀司法力量充实到国际商事法庭，吸引优质专家资源参与国际商事纠纷的解决，必将极大提升中国司法的公信力，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三，有利于打造国际法治合作新平台。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全力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主渠道地位，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不断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意见》提出设立国际商事法庭，首倡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倡导“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的法律专家参与纠纷解决，使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呈现国际化、中立化和专业化特征，为国际法治提供了新型合作平台，将成为全球法治建设一道新的亮丽风景。一方面，来自“一带一路”不同参与国家和地区的顶尖专家将各施所长，充分发挥优势和潜力，寻求超越国界的最佳争议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以国际规则为基础，有序规范商事交易行为，对于促进国际商法的协调与融合，减少法律冲突、便利法院民商事审判和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增进国际合作与互信、推动国际商事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与进步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将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请您具体介绍一下国际商事法庭设立的意义、具体设置规划及职能作用？

答：国际商事法庭主要受理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在贸易、投资等领域产生的争议，不受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投资、贸易争端，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国际投资争端。后两种类型的争端按照现有国际规则解决。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意义在于通过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充分发挥专业化争端解决优势，更好对共建“一带一路”新形势下的国际商事纠纷，公正、高效、便利且低成本地解决包括涉“一带一路”建设纠纷在内的各类国际商事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按照《意见》提出的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本部和巡回法庭的各自优势，在广东深圳设立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在陕西西安设立第二国际商事法庭。选择在深圳和西安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主要考虑是坐落于深圳的第一巡回法庭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设立的巡回法庭，开辟了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试验区”，且具有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独特区位优势，是辐射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经济支撑带；西安位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起点，是内陆型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对于依法善化解纷面向涉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国际商事纠纷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和现实优势。国际商事法庭将受理平等商事主体之间发生的国际商事纠纷，具体受案范围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问：《意见》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牵头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您能否介绍一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有关情况？

答：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将充分体现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来自不同国家的专家委员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建设，赋予当事人选择国内外法律专家解决纠纷的便利，使“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凸显国际化特征。最高人民法院将聘请精通国际法并熟练掌握本国法、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和较高国际声誉的中外法律专家组成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可就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涉专门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当事人自愿选择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服务。国际商事专家委员将实行任期制，通过选任范围的开放包容性和选任标准的严格性，确保专家委员的资质和权威。

问：《意见》提出要推动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便利、快捷、低成本的“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您能否具体解释一下，谢谢。

答：《意见》积极支持国际商事纠纷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推动建立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国际商事仲裁是国际商事交往中不同国家当事人通过协议自愿将其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由仲裁庭依据法律或者依公平原则作出裁决，并约定自觉履行该项裁决所确定义务的一种制度。在社会经济交往中，仲裁因具有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灵活便捷、一裁终局等诸多特性，成为兼具契约性、自治性的一种重要纠纷解决方式，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仲裁自身的特点也决定了其健康发展离不开司法的监督与支持。因此，《意见》指出，要支持具备条件、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国内仲裁机构开展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鼓励国内仲裁机构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吸引更多海外优秀仲裁员，为“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当事人提供优质仲裁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解决涉“一带一路”建设跨境商事纠纷，我国法院依法提供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方面的司法支持，并在便利、快捷司法审查的基础上积极执行仲裁裁决。

问：《意见》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将采取哪些具体举措来落实《意见》中提到的各项要求？

答：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狠抓工作落实：

一是落实《意见》提出的设立国际商事审判机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涉外民商事审判经验、外语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作风过硬的优秀人才配齐配强两个国际商事法庭的审判队伍。

二是按照《意见》关于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要求，出台专家委员聘任办法和工作规则，规范专家委员选任标准和程序，明确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

三是按照《意见》有关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制定国际商事审判机构受案范围等相关司法解释，依法为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提供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方面的司法支持，并在便利、快捷司法审查的基础上积极执行仲裁裁决。

四是按照《意见》加快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储备的要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人才库，建立健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数据库，推动国际司法协作工作，促进判决与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引导国内法学专家加强对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有关问题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切实做好成果转化工作。

五是探索推进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配套修改工作，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建立与完善提供充分法律依据和保障。

度，及时满足“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外市场主体的法治需求。

二是审结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要案，适时发布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成功审结了以“中威”案、“加百利”轮海难救助案、高尔集团申请承认新加坡商事判决案为代表的一批重大疑难国际商事海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两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18件、海事海南典型案例10件，发挥案例示范效应。

三是推动建立外国法查明平台，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查明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利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大数据平台，建立域外法律库、专家库和案例库，建立健全“一带一路”沿线国的法律查明机制。依托高等院校和地方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司法协助研究基地和研究中心，成立了4家外国法律和港澳台法律查明研究基地，为查明及准确适用外国法提供便捷的渠道。

四是支持仲裁健康发展，促进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将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涉外商事审判部门审查，进一步完善对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否定性评价案件的逐级上报与内核制度，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严格限制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条件的适用，切实维护仲裁终局性和执行力。

五是建立智库型合作研究机制，提高“一带一路”司法保障的科学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广泛聘请海内外知名法学家和涉外审判实务专家，并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等知名院校合作设立11家研究基地，以理论创新促进司法实践创新。

六是推进国际司法协作工作，促进国际司法协作机制高效畅通。通过开通使用全国四级法院联动的国际司法协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包括司法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和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在内的各项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在线转递、审查和办理。在《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官论坛南宁声明》中首次主导提出推定互惠原则，便利区域内各国民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

问：《意见》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将采取哪些具体举措来落实《意见》中提到的各项要求？

答：最高人民法院将积极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从以下几个方面狠抓工作落实：

一是落实《意见》提出的设立国际商事审判机构要求，选派具有丰富涉外民商事审判经验、外语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作风过硬的优秀人才配齐配强两个国际商事法庭的审判队伍。

二是按照《意见》关于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要求，出台专家委员聘任办法和工作规则，规范专家委员选任标准和程序，明确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

三是按照《意见》有关构建多元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制定国际商事审判机构受案范围等相关司法解释，依法为国际商事仲裁、调解提供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方面的司法支持，并在便利、快捷司法审查的基础上积极执行仲裁裁决和调解书。

四是按照《意见》加快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储备的要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人才库，建立健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法律数据库，推动国际司法协作工作，促进判决与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引导国内法学专家加强对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有关问题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并切实做好成果转化工作。

五是探索推进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配套修改工作，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建立与完善提供充分法律依据和保障。

杨洁篪、魏凤和分别同美国国防部长会见会谈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梅世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27日分别在钓鱼台国宾馆和八一大楼同来访的美国国防部长马蒂斯举行会见会谈。

杨洁篪表示，中美在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全球发展繁荣方面拥有广泛共同利益、肩负重大责任。当前中美关系处在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希望美方同中方相向而行，落实好习近平主席和特朗普总统北京会晤重要共识，加强战略沟通，避免战略误判，确保中美关系沿着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魏凤和表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正在为实现十九大确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中国坚持和平发展，中国军队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中方表示，两军关系是中美关系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双方落实好两国元首共识，使两军关系成为中美关系的稳定因素。中方并阐明了在台湾、经贸、海上等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马蒂斯表示，美中两国拥有重要共同利益和合作基础。美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美方高度重视发展美中两国、两军关系，希望同中方就重大战略性问题进行坦诚深入交流，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同时处理好分歧，确保两国不冲突、不对抗、共同发展的原则立场。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交换了看法。

胡春华会见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郑明达）国务院副总理、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方牵头人胡春华27日下午在中南海会见了英国财政大臣、对话英方牵头人哈蒙德一行。双方就加强双边经济财金领域合作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十五次高官会举行

据新华社长沙6月27日电（记者刘良恒）6月25日至27日，中国与东盟国家11国在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举行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十五次高官会和第二十四次联合工作组会议。外交部副部长孔铤佑作为中方高官团出席。会议就落实《宣言》、加强海上务实合作以及“南海行为准则”磋商等议题坦诚、深入交换意见，取得了积极成果。

孟加拉国外长阿里将访华

本报北京6月27日电（记者王海林）外交部发言人陆慷27日宣布：应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邀请，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布·哈桑·马哈茂德·阿里将于6月28日至30日访华。

黄坤明会见第四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外方代表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记者崔文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黄坤明27日在北京会见了出席第四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外方主要代表。

黄坤明指出，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为中非关系发展指明了方向。今年中方将主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是深化中非媒体交流合作提供重要契机。中非媒体应秉持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优良传统，深化交流、扩大合作，促进中非媒体共同发展，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出席会议的非洲代表对中非媒体取得的合作成果给予积极评价，希望继续加强中非媒体合作，促进中非友好关系。

法国图卢兹航天展开幕 中国担任主宾国

据新华社法国图卢兹6月26日电（记者张曼曼）第六届法国图卢兹航天展26日在法国西南部城市图卢兹开幕。中国作为本届展会主宾国，将通过主题演讲、圆桌会议、设立展台等形式全面展示中国航天发展成果和中外国际合作前景。

图卢兹航天展由法国国家航天研究中心及图卢兹地方政府主办，每两年举办一次，是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航天展之一。本届展会共吸引来自40余个国家的3400多名业内人士参加。